

平顶山市卫东区天源路 10KV 鹰南线路

20#-21#杆及 10KV 市东 I、II 回线路

118#-115#杆改造工程

工
程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施工单位：平顶山市豫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：协议书

发包人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甲方）

承包人：平顶山市豫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为了加快天源路建设，满足附近居民出行便利，根据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天源路 10KV 鹰南线路 20#-21#杆及 10KV 市东 I、II 回线路 118#-115#杆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天源路 10KV 鹰南线路 20#-21#杆及 10KV 市东 I、II 回线路 118#-115#杆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天源路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。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日。如遇下列情况之一，工期相应顺延：在施工中因政府政令、第三方干预或手续影响施工进度的；遇不可抗力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标准。

四、工程价款

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：1645000.00元，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肆万伍

任元整。最终以财政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5%用于购买主要材料，不得挪为他用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经财政部门审计完成，区财政局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工程款项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项目负责人：贾亚辉。
- 2、甲方送电前完成工程立项、资金审批、工程招标等前期手续。
- 3、开工前确保场内“三通一平”，及时拆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
- 4、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地下管线及地质情况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。
- 4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曲向宾。
- 5、负责编制施工“三措”及施工方案，并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、供应和管理工作。
- 6、工程完工后应积极组织整理竣工图纸和竣工技术资料，及时向甲方移交竣工图纸和竣工技术资料一式三份。
- 7、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做到安全、文明施工。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没有按协议约定提供施工界面、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程日期。

2、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、返建。

3、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、窝工等损失由承包方负责。

4、乙方施工完后经供电公司验收完成送电即视为移交完成，乙方不再负责工程资产安全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或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，协议不成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王超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张娜

2024年2月2日

2024年2月2日